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i21權益 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與滙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滙網收購i21之42.6%權益，代價為63,900,800港元，將以發行67,264,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而代價股份之認購價定為每股0.95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滙網分別擁有i21之37.5%及26.5%權益。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及滙網將分別擁有i21之80.1%及19.9%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詳情及其他事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滙網，為長江、滙豐、和記黃埔與恒生銀行成立之合資公司。除長江擁有本公司7.2%權益外，該等公司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滙網為提供互聯網電子商貿業務之翹楚。

買方： 本公司

所收購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滙網分別擁有i21之37.5%及62.5%權益。當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及滙網將分別擁有i21之80.1%及19.9%權益。有關i21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i21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之代價為63,900,8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認購價每股0.95港元發行67,264,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該代價乃買賣協議各訂約方考慮到i21之發展潛力及下文「收購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述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並無違反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而顯示或導致i21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逆轉或對其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虧損1,000,000港元或以上。

倘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買賣協議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其他條款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與滙網將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訂立有關i21之合營協議。該合營協議之主要修訂如下：

- (a) i21業務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墊支，有關利息按滙豐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於修訂前，i21股東須按各自所持i21股權比例向i21提供所需資金；及

- (b) 本公司可委任最多三名董事加入i21，而滙網則可委任一名董事加入i21。於修訂前，本公司只可委任最多兩名董事加入i21，而滙網則可委任最多三名董事加入i21。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發行者： 本公司

認購者： 滙網，為長江、滙豐、和記黃埔與恒生銀行成立之合資公司。除長江擁有本公司7.2%權益外，該等公司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滙網為提供互聯網電子商貿業務之翹楚。

將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將發行之67,264,000股代價股份，相等於完成收購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而佔經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滙網已承諾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按揭、抵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放棄任何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認購價

代價股份之認購價定為每股0.95港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9港元高出33.99%，亦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69港元高出37.68%。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並無違反認購協議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而顯示或導致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逆轉或對其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虧損5,000,000港元或以上。

倘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完整協議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為本公司與滙網訂立之完整協議。本公司及滙網同意，倘買賣協議與認購協議其中任何一項未能完成，則上述兩項協議均不會完成。

i21資料

i21為本集團與滙網成立之合資公司，從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i21為iStock21(電子證券交易系統)、iHR21(以「MPFDirect」及「e-Employer」名稱向滙豐及恒生銀行強積金客戶提供人力資源軟件解決方案)及其他商業應用軟件之主要互聯網技術供應商。i21亦擁有該等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軟件之知識產權。

根據i21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i21之負債淨額約為15,567,000港元。i21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均約為15,568,000港元。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為透過i21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憑藉與長江、滙豐、和記黃埔與恒生銀行等滙網股東建立策略夥伴關係，i21具有競爭優勢，可利用其強大之戶基礎，建立iStock21及iHR21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董事相信，作為其中一間率先成功在香港推出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服務之公司，i21可率先在其他亞洲地區提供相同服務，並成功建立知名度。亞洲經濟主要依賴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根據吾等在香港之經驗，由於本集團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解決方案合乎成本效益，故此將會深受中小型企業歡迎。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所擁有之i21股權由37.5%增至80.1%，使i21成為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有利，而i21亦可提升為地區公司，更受本公司重視。董事亦相信，一如香港業務，i21將在亞洲區進一步擴展，並可配合本公司之亞洲發展計劃，使雙方相得益彰。此外，收購亦符合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業務目標陳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整體股東有利。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銀行及金融業之主要業務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包括(i)開發、銷售及執行企業軟件；(ii)透過i21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iii)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包括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並為客戶開發專用應用系統；及(iv)系統集成及轉售與維修資訊科技產品，目標客戶以銀行及金融業為主。本集團亦擁有Net Fun Limited 7.15%權益之策略投資。該公司擁有並經營多語言入門網站，提供網上互動遊戲及網上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載有收購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予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收購而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收購i21之42.6%權益，有關代價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	指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提供合約式服務之公司，即由一個中央管理之設施提供調度、寄存、管理及租用接駁電腦應用系統服務
「長江」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就收購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而發行之67,264,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和記黃埔」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網」	指	滙網集團有限公司，由長江、滙豐、和記黃埔與恒生銀行成立之合資公司。除長江擁有7.2%權益外，該等公司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滙網為提供互聯網電子商貿業務之翹楚。
「i21」	指	i21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與滙網成立之合資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滙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滙網收購i21之42.6%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滙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滙網發行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el.com.hk 內。

* 僅供識別